

臺北市南港高工教師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

選舉罷免施行辦法

114.9.1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0.0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示修正

114.11.05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5.1.20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115.1.2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示修正

115.3.20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施行辦法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及參照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相關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選舉事務由理事會負責之。

第三條 理監事之選舉得採限制連記法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會員大會應選出十五人為理事。第一次**理事會投票選舉，以得票最高者為理事長**；除理事長外，由工科及學科產生之理事高票者各一位為副理事長。

第四之一條

會員大會應選出五人為監事。第一次監事會投票選舉，以得票最高者為監事主席。

第四之二條

經選舉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主席、監事或會員代表，就任未滿六個月者，不得提出罷免。

第五條 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之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，敘述理由，經選舉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向教師會提出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
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，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，由理事長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，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，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。

理事長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，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

第七條 理監事之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，敘述理由，經選舉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向教師會提出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
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，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，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，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、監事會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，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。

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，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

第九條 罷免案，經召集會議，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，應視為否決罷免。未通過罷免之人員，在同一任期內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提罷免案。

第十條 本施行辦法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之，其修改時亦同。

修正參考-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

第 30 條 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，敘述理由，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向該團體提出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
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，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、監事會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，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。

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，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，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

選舉罷免施行辦法修正對照表-1150320

條號	修正前	修正後
第五條	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之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，應有會員三人之提議，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，或理監事二人之提議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始為成	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之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，敘述理由，經選舉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向教師會提出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
	立。	
第 六 條	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，由監事主席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會員大會，舉行罷免投票。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，被罷免人應即解職。	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，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，由理事長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，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，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。 理事長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，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
第 七 條	理監事之罷免案，經會員兩人之提議，十人以上連署，或理監事一人之提議，四人以上之連署即為成立。	理監事之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，敘述理由，經選舉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向教師會提出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第 八 條	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，由理事長於一個月內召集會員臨時大會，舉行罷免投票。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，被罷免人應即解職。	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，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，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，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、監事會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，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。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，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